

职业病工友备忘



职业病工友备忘

(适用于广东省)

前 言

绝大多数的职业伤害是可以避免的，需要的是合格的防护措施。用人单位有法定责任，必须提供合格的工作条件，将工作中存在的危害因素告知工人。工人则有权利要求 and 了解这些，包括在患职业病后得到及时的检查、治疗，并享受法定的职业病待遇。

可惜在现实中，多数劳动者对此缺乏了解，而用人单位大多把盈利放在第一位，致使劳动者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受到严重威胁。设备陈旧，不肯采用安全系数较高的机器，不肯花钱安装通风、环保和安全设施，大范围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品而没有相应的防护措施，不愿以低毒、无毒材料代替毒性高的材料，紧张和高强度的工作，大量超时加班和缺乏休息，许多工人在上岗前没有得到足够的操作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这些都是造成悲剧的根源。据统计，我国每年有数以万计的劳动者患上尘肺病、化学品中毒、噪声聋等工伤职业病！

一些受到职业伤害的劳动者，面临着医治、康复费用及伤残后的生活保障等问题，亟需解决。我们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择录一些主要的条文，用直观的示意图和简明的文字加以整理，以便患职业病的工友易于了解发生工伤后应该享有的待遇。

目 录

前言

附：本书所用图表索引

第一部分 认识职业病

1、什么是职业病？	1
2、职业病有哪些特征？	1
3、导致职业病的因素有哪些？（表1）	2
4、目前我国法定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有哪些？（表2）（10大类132种）	3
5、各行业工人常患职业病有哪些？	4

第二部分 职业病诊断、鉴定与治疗

6、职业病诊断程序图（图1）	5
7、为什么要申请职业病诊断？	5
8、劳动者需要向什么机构申请职业病诊断？在哪些地方申请？	5
9、申请职业病诊断，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6
10、用人单位以“你的病是在其他单位工作导致的”来推脱责任怎么办？	7
11、诊断、鉴定过程中，用人单位不提供相关资料怎么办？	7
12、用人单位未能提供诊断相关资料，或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 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怎么办？	7
13、诊断机构受理诊断申请后，多久作出诊断结论？	7
14、对诊断结论不服，怎么办？	8
15、患职业病后，用人单位不安排治疗或拖欠医疗费怎么办？	8
16、职业健康检查、疑似职业病住院诊断期间可享受哪些待遇？	9

第三部分 工伤认定

17、被确诊为职业病后，如何申请工伤认定？	10
18、工伤认定程序流程图（图2）	10
19、申请工伤认定要递交哪些材料？	11
20、社保部门作出工伤认定的期限是多久？	13

第四部分 职业病伤残鉴定

21、为什么要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14
22、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流程图（图3）	14
23、什么情况下要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由谁提出申请？	14
24、劳动功能障碍、生活自理障碍、医疗依赖等等级鉴定如何规定？ ..	15
25、在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还可对哪些项目提出鉴定申请？	15
26、劳动能力鉴定一年后，伤残情况发生变化怎么办？	15
27、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怎么办？	15
28、劳动能力鉴定的费用由谁支付？	16
29、职业病评残后仍需治疗怎么办？	16

第五部分 职业病待遇

30、职业病医疗期间可享受哪些待遇？	17
31、伤残待遇	19
32、辅助器具待遇如何规定？	22
33、离开原单位后被诊断为职业病的，可否享受职业病待遇？	22
34、发生工伤后参保，新发生的费用如何处理？	22
35、职业病病人除享有工伤保险待遇外，还可获得哪些民事赔偿？ ...	23
36、因工（患职业病）死亡，其近亲属可享受哪些待遇？	25
37、冒用他人身份证进厂，对工伤待遇有什么影响？	25
38、解除劳动合同需注意什么？	26

第六部分 非法用工单位职业病病人权益

39、什么叫“非法用工单位职业病病人”？	27
40、非法用工单位职业病病人可享受哪些待遇？	27
41、非法用工单位职工患职业病，怎样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28
42、非法用工单位未依法支付职业病赔偿，怎么办？	28

第七部分 职业病待遇争议处理

43、用人单位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又拒付职业病待遇怎么办？	30
44、用人单位少报职工工资、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工伤职工享受的工伤待遇减少的怎么办？	31
45、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后，多久作出仲裁结果？	31
46、职业病待遇争议一般处理流程简图（图5）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3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50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摘录）	58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5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7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	75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	77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80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82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83

本书附表索引

表 1	职业病类别及有毒有害的致病因素列表.....	第 2 页
表 2	目前我国法定职业病分类和目录.....	第 3 页
表 3	部分行业职业病危害因素举例.....	第 4 页
图 1	职业病诊断程序图.....	第 5 页
图 2	工伤认定程序流程图.....	第 10 页
表 4	“工伤认定申请表”范本	第 11-12 页
表 5	“工伤认定书”范本	第 13 页
图 3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流程图.....	第 14 页
表 6	职业病医疗期待遇简表.....	第 18 页
表 7	工伤医疗终结后一次性发放待遇（1-10 级）... ..	第 19 页
表 8	广东省各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基数.....	第 26 页
表 9	非法用工单位职业病病人一次性赔偿金标准... ..	第 27 页
图 4	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流程图.....	第 30 页
图 5	职业病待遇争议一般处理流程简图.....	第 32 页
表 10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范本.....	第 32 页
表 11	广东省职业病诊断机构一览表.....	第 85 页
表 12	广东省各地人社局地址和电话.....	第 86 页



安之康信息咨询中心

我们的目标是促进企业加强职安健管理，改善作业环境，预防和减少职业病及工伤事故。

服务时间：周日至周五 13:30-21:30

如需亲临咨询，请致电联系

电话：020 81574255 电邮：ohcsgz@gmail.com



第一部分 认识职业病

1、什么是职业病？

职业病，是指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工作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我国法定职业病有 10 大类 132 种（详见第 3 页）。

职业病是因工作原因引起的，只要属于法定职业病范畴均可认定为工伤。

2、职业病有哪些特征？

(1) **发病与劳动条件密切相关。**发病与否及发病时间的早与晚，往往取决于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的时间、剂量。劳动强度大、时间长、作业场所环境恶劣，是导致职业病的根本原因。

(2) **群发性。**在同一作业环境下，多是同时或先后出现一批症状相同的职业病患者，很少仅个别人发病的情况。

(3) **隐匿性、迟发性。**职业病具有隐匿性、迟发性特点，慢性病患者往往会数月，以至数年后才发病，危害被忽视。

(4) **病因明确。**在控制了相应病因或作用条件后，发病可以减少或消除。但需要注意：许多职业病（尤其是化学品中毒）在普通医院是检查不出来的，需要到专门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才能验出。

(5) **大多数职业病难以治愈。**大多数职业病如能早期诊断，合理处理，预后较好，康复也容易；但不少职业病目前尚无特效疗法，发现愈晚，疗效也愈差，如尘肺病。

(6) **职业病的范围日趋扩大。**随着工业化进程，出现了更多行业，各种新、旧化学品的广泛使用，以及对劳动安全的普遍漠视，职业病范围也扩大了，出现了越来越多新型的职业病。

(7) 已知的各种职业病都可以预防或减少其危害。其成效主要取决于国家、企业的防控和成本投入。劳动者则有权要求符合标准的劳动条件、知道工作场所中存在的各种有害与危险因素。

3、导致职业病的因素有哪些？（表 1）

职业病类别	有毒有害的致病因素	例子
一、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粉尘类(通过呼吸道进入并沉着在肺部,导致肺部组织纤维化)或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矽尘、煤尘、石棉尘、滑石尘、水泥尘、陶瓷尘、铝尘、电焊烟尘、铸造粉尘、棉尘、锡、铁等金属及其化合物、其他粉尘
二、职业性皮肤病	化学物质、紫外线、高湿环境及生物因素	皮炎、黑变病、白斑、痤疮、溃疡、化学性皮肤灼伤等
三、职业性眼病	硫酸、硝酸等化学物质;紫外线;放射性物质、高温、激光等	化学性眼部灼伤、电光性眼炎、职业性白内障
四、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噪声;铬及其化合物、氟化氢、硫酸酸雾等	噪声聋、爆震聋、铬鼻病、牙酸蚀病
五、职业性化学中毒	化学物质(通过食管、呼吸道及皮肤进入人体,导致中毒)	苯、甲苯、二甲苯、汽油、二氯乙烷、三氯乙烯、正己烷、甲醛、铅、汞、有机锡等及其化合物
六、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温度、气压、局部振动、激光等	中暑、冻伤、减压病、高原病、航空病、手臂振动病、激光所致眼(角膜、晶状体、视网膜)损伤
七、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放射性物质类	X射线、γ射线、铀及其化合物
八、职业性传染病	炭疽杆菌、森林脑炎、布鲁氏菌等	艾滋病(限于医疗卫生人员及人民警察)、莱姆病
九、职业性肿瘤	石棉、联苯胺、苯、氯甲醚、砷、氯乙烯、焦炉烟气、铬酸盐等	肺癌、间皮瘤;膀胱癌;苯所致白血病;砷及其化合物所致肺癌、皮肤癌;氯乙烯所致肝血管肉瘤
十、其他职业病	重金属烟所产生金属烟热、不良作业条件(压迫及摩擦)等	金属烟热;滑囊炎(限于煤矿井下工人);股静脉血栓综合征、股动脉闭塞症或淋巴管闭塞症(限于刮研作业人员)

4、目前我国法定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有哪些？（表2）（10大类132种）

<p>一、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p> <p>(一) 尘肺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矽肺 2.煤工尘肺 3.石墨尘肺 4.碳黑粉尘 5.石棉肺 6.滑石尘肺 7.水泥尘肺 8.云母尘肺 9.陶工尘肺 10.铝尘肺 11.电焊工尘肺 12.铸工尘肺 13.根据《尘肺病诊断标准》和《尘肺病理诊断标准》可以诊断的其他尘肺病 <p>(二) 其他呼吸系统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过敏性肺炎 2.棉尘病 3.哮喘 4.金属及其化合物粉尘肺沉着病（锡、铁、锑、钡及其化合物等） 5.刺激性化学物质所致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6.硬金属肺病 	<p>四、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噪声聋 2.铬鼻病 3.牙酸蚀病 4.爆震聋 <p>五、职业性化学中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铅及其化合物中毒（不包括四乙基铅） 2.汞及其化合物中毒 3.锰及其化合物中毒 4.镉及其化合物中毒 5.铍病 6.铊及其化合物中毒 7.钶及其化合物中毒 8.钷及其化合物中毒 9.磷及其化合物中毒 10.砷及其化合物中毒 11.铊及其化合物中毒 12.砷化氢中毒 13.氯气中毒 14.二氧化硫中毒 15.光气中毒 16.氨中毒 17.偏二甲基胂中毒 18.氮氧化合物中毒 19.一氧化碳中毒 20.二硫化碳中毒 21.硫化氢中毒 22.磷化氢、磷化锌、磷化铝中毒 23.氟及其无机化合物中毒 24.氰及腈类化合物中毒 25.四乙基铅中毒 26.有机锡中毒 27.羰基镍中毒 28.苯中毒 29.甲苯中毒 30.二甲苯中毒 31.正己烷中毒 32.汽油中毒 33.一甲胺中毒 34.有机氟聚合物单 	<p>体及其热裂解物中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5.二氯乙烷中毒 36.四氯化碳中毒 37.氯乙烯中毒 38.三氯乙烯中毒 39.氯丙烯中毒 40.氯丁二烯中毒 41.苯的氨基及硝基化合物(不包括三硝基甲苯)中毒 42.三硝基甲苯中毒 43.甲醇中毒 44.酚中毒 45.五氯酚(钠)中毒 46.甲醛中毒 47.硫酸二甲酯中毒 48.丙烯酰胺中毒 49.二甲基甲酰胺中毒 50.有机磷中毒 51.氨基甲酸酯类中毒 52.杀虫脒中毒 53.溴甲烷中毒 54.拟除虫菊酯类中毒 55.铊及其化合物中毒 56.溴丙烷中毒 57.碘甲烷中毒 58.氯乙酸中毒 59.环氧乙烷中毒 60.上述条目未提及的与职业有害因素接触之间存在直接因果联系的其他化学中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放射性皮肤疾病 6.放射性肿瘤（含矿工高氡暴露所致肺癌） 7.放射性骨损伤 8.放射性甲状腺疾病 9.放射性性腺疾病 10.放射复合伤 11.根据《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总则）》可以诊断的其他放射性损伤 <p>八、职业性传染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炭疽 2.森林脑炎 3.布鲁氏菌病 4.艾滋病（限于医疗卫生人员及人民警察） 5.莱姆病 <p>九、职业性肿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石棉所致肺癌、间皮瘤 2.联苯胺所致膀胱癌 3.苯所致白血病 4.氯甲醚、双氯甲醚所致肺癌 5.砷及其化合物所致肺癌、皮肤癌 6.氯乙烯所致肝血管肉瘤 7.焦炉逸散物所致肺癌 8.六价铬化合物所致肺癌 9.毛沸石所致肺癌、胸膜间皮瘤 10.煤焦油、煤焦油沥青、石油沥青所致皮肤癌 11.β-萘胺所致膀胱癌
<p>二、职业性皮肤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触性皮炎 2.光接触性皮炎 3.电光性皮炎 4.黑变病 5.痤疮 6.溃疡 7.化学性皮肤灼伤 8.白斑 9.根据《职业性皮肤病的诊断总则》可以诊断的其他职业性皮肤病 <p>三、职业性眼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化学性眼部灼伤 2.电光性眼炎 3.白内障（含放射性白内障、三硝基甲苯白内障） 	<p>六、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暑 2.减压病 3.高原病 4.航空病 5.手臂振动病 6.激光所致眼（角膜、晶状体、视网膜）损伤 7.冻伤 <p>七、职业性放射性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照射急性放射病 2.外照射亚急性放射病 3.外照射慢性放射病 4.内照射放射病 	<p>十、其他职业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属烟热 2.滑囊炎（限于井下工人） 3.股静脉血栓综合征、股动脉闭塞症或淋巴管闭塞症（限于刮研作业人员） 	

更详尽的信息请查阅“关于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5〕92号。

5、各行业工人常患职业病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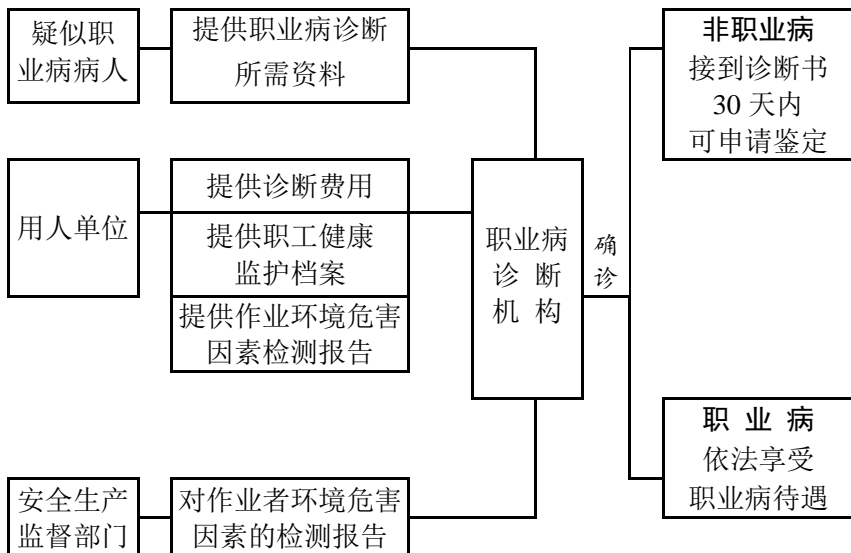
据卫生计生部门统计，至 2013 年底，全国每三家企业中就有一家属于职业病危害企业，受职业病威胁的直接危害人数逾 2 亿。另一方面，职业健康体检率一直为人诟病，如深圳安监局在 2012 年曾公布接触职业危害者中只有五成接受职业健康体检。**据不完全统计，2015 年广东省有毒有害作业人群数量约为 2000 万人，职业病高发态势未得到有效遏制。**因此，各行业工人都可能受到各种职业病威胁。下表仅列举职业病发生率高且常见的行业。

部份行业职业危害因素举例（表 3）

行业	有害因素 / 职业病	行业	有害因素 / 职业病
轮胎作业	尘肺、汽油、苯。 易患皮肤病	卷烟生产	高温、烟草粉尘、烟草杀虫剂中毒
制革行业	布鲁氏菌病、炭疽病、污物致癌	电子行业	三氯乙烯(洗板水)、正己烷、苯中毒
宝石加工	尘肺病	织物涂层业	甲苯
玻璃制造加工	尘肺病	水泥生产	水泥尘肺、皮炎
石棉开采、加工制造	石棉尘肺病；肺癌、间皮瘤	集装箱生产	电焊工尘肺病、铅中毒、锰中毒
印刷行业	正己烷、苯中毒	装修	苯、甲醛中毒
制衣、制鞋、皮革业	正己烷中毒；苯（去污剂）中毒致白血病；其它苯类	电解铝厂	氧化铝粉尘、石油焦粉尘、沥青烟尘危害；氟化物、硫化物；高温
五金电镀行业	氰化物、三氯乙烯、镉中毒	电焊作业	金属烟尘、有毒气体、电弧光辐射
电池生产	铅、镉中毒	日光灯节能灯	汞中毒

第二部分 职业病诊断、鉴定与治疗

6、职业病诊断程序图（图 1）



7、为什么要申请职业病诊断？

经职业健康检查后，确认受到职业危害因素影响，需要到职业病医院进一步确认的，属于疑似职业病患者，应申请职业病诊断。根据工伤法规，确诊为职业病后才能被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待遇。因此，若患了职业病不申请职业病诊断，相关权益是无法获得法律保障的。

8、劳动者需要向什么机构申请职业病诊断？在哪些地方申请？

职业病不同于普通疾病，需要由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来承担职业病诊断。

——《职业病防治法》第43条

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职业病防治法》第44条

9、申请职业病诊断，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应提交以下资料：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职业病诊断申请表(二) 职业史情况表(三)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四)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五) 工作场所历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资料(六) 与用人单位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文件(七) 劳动者身份证复印件(八) 其他必要的有关材料 |
|--|

其中(二)、(四)、(六)、(七)项是申请职业病诊断时必须提供的基本资料，若不提供，可能会影响职业病诊断的顺利进行。其他资料可在受理后再补充，无法补充的须说明情况。

(二)、(五)项需由用人单位提供。

关于第(六)点，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以下任何一项：① 用人单位盖章确认的《职业史证明表》；② 劳动合同；③ 关于劳动关系的仲裁裁决书；④ 法院关于劳动关系的判决书。间接可以证明劳动关系的材料包括有用人单位盖章的工作证、上岗证；有用人单位盖章的工资表；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关于第(八)点：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三)、(五)项存在异议的，可提供相关资料。如：工作环境的相片、视频或者书面文字描述材料，或向诊

断机构提供工作中接触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样本。

如果劳动者在申请职业病诊断前，在其他医院做过检查治疗的，其病历也可提供给职业病诊断机构参考。如果不能提供原件，应提供由就诊医院加盖复印确认公章的复印件。

申请职业病诊断提交的材料，诊断机构接收后不一定退还。若当事人认为需要留底的材料，可先行复印保留。

10、用人单位以“你的病是在其他单位工作导致的”来推脱责任怎么办？

“职工到新单位后，新发现的职业病不论与现工作有无关系，其职业病待遇由新单位负责。”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第8条第3款

11、诊断、鉴定过程中，用人单位不提供相关资料怎么办？

诊断、鉴定机构应当结合劳动者的临床表现、辅助检查结果和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并参考劳动者的自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信息等，作出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

——详见《职业病防治法》第47、48、49和73条

12、用人单位未能提供诊断相关资料，或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怎么办？

诊断、鉴定机构应当提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存在异议的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作出判定；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职业病防治法》第48条第2款

13、诊断机构受理诊断申请后，多久作出诊断结论？

《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规对此未作明确规定。一般而言，诊断期限的长短主要取决于诊断机构的工作效率、向诊断机构提交的资料是否完备和所患疾病的性质（如：相对于苯中毒，尘肺病得出诊断结论一般较快，而苯中毒诊断则需要较长时间的医学观察才能确诊）等其它因素。

14、对诊断结论不服，怎么办？

收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时，对诊断结论不服的，在收到后 30 日内，可以向做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如：佛山市职业病防治所、广州市职业病鉴定办公室）申请首次鉴定。

如果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仍然不服的，在接到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原鉴定机构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如：广东省医学会）申请再鉴定。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为最终鉴定。

诊断鉴定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材料审核，材料齐全的发给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则通知当事人补充。在受理鉴定之日起 60 日内，诊断鉴定机构应组织鉴定。——《职业病防治法》第 52 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 36、44、45 条

15、患职业病后，用人单位不安排治疗或拖欠医疗费怎么办？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职业病防治法》第 56 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患者可以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投诉。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接到投诉，应当进行调查，依法作出处理，责令用人单位改正。

——《职业病防治法》第 72 条

如果用人单位拒不支付医疗费用，还可以向劳动部门申请仲裁。

16、职业健康检查、疑似职业病住院诊断期间可享受哪些待遇？

-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用人单位不得解除或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2) 职业健康检查费用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 (3) 职业病诊断、鉴定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 (4) 从事有害作业的职工，因按规定接受职业健康检查所占用的生产、工作时间，应按正常出勤处理。
- (5) 如职业病防治机构（诊断组）认为需要住院进一步检查时，不论最后是否诊断为职业病，在此期间享受职业病待遇。职业病待遇等同工伤待遇，故住院诊断期间的待遇可参照工伤待遇。
- (6) 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行使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治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的权利，而降低劳动者工资、福利待遇或解除、终止与劳动者订立的合同的，其行为无效。

——《职业病防治法》第 35、39、55、56、57 条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第 7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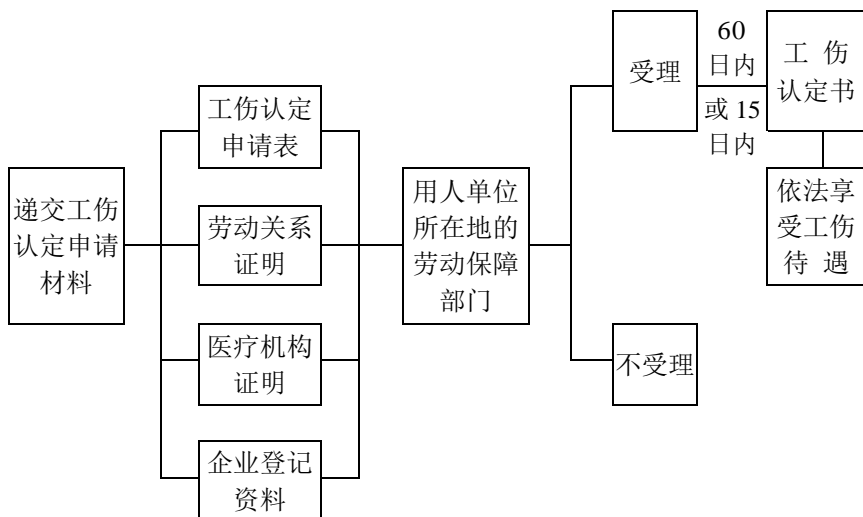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工伤认定

17、被确诊为职业病后，如何申请工伤认定？

所在单位应当自工人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通知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社保）行政部门及其参保的社保经办机构，并于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保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社保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12 条规定

18、工伤认定程序流程图（图 2）



19、申请工伤认定要递交哪些材料？

- ① 工伤认定申请表（此表到社保行政部门领取，格式见表4）
- 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③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 ④ 用人单位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到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打印）
- ⑤ 工伤者身份证复印件

假如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完整，社保部门应当一次性发出书面告知书，说明有哪些材料需要补充。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的要求补充全部材料后，社保部门应当给予受理。

《工伤认定申请表》范本见以下各页，填写时应注意：

- (1) 工伤认定申请表中有一栏需要用人单位填写意见并签字，若用人单位拒绝，申请者可将申请表直接交给社保部门并说明情况。
- (2) 劳动关系证明包括书面劳动合同。没有订立书面合同的，但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可根据劳动部《劳社部发〔2005〕12号》文件的规定采用其它证据：如用人单位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请假单、罚款单、用人单位招工登记表、报名表、考勤记录、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工伤认定申请表——样本（表4）

（共3页，第1页）

编 号：

工伤认定申请表

申请人或单位：

受伤害职工：

申请人与受伤害职工关系：

社会保险号：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申报(送表)日期：

经办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制

工伤认定书范本（表5）

××市工伤认定书

××市社保中心工伤认字[]第 号

申请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与伤者关系：本人、直系亲属（丈夫、父母兄弟姐妹等）、用人单位（雇主）

伤者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

受伤者的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受伤和患职业病经过：_____

作出是否享受工伤待遇决定：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享受工伤待遇资格。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章

20、社保部门作出工伤认定的期限是多长？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工人或其直系亲属和该工人所在的单位。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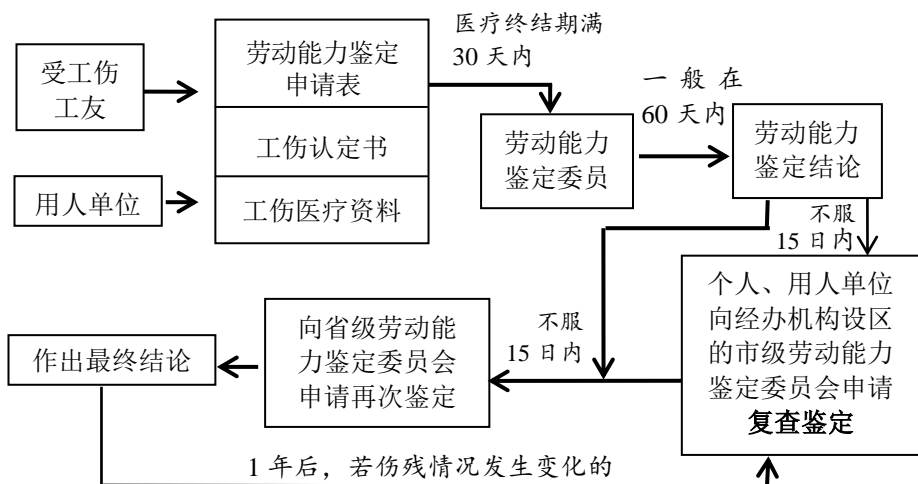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16 条

第四部分 职业病伤残鉴定

21、为什么要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患职业病后，若不申请劳动能力鉴定（评残），将无法计算伤残待遇；反之，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在确定伤残等级后，便可依法明确计算出伤残待遇。此外，不申请劳动能力鉴定也会影响职业病索赔的顺利进行，进而不利于维护工伤合法权益。

22、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流程图（图 3）



23、什么情况下要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由谁提出申请？

职工发生工伤（职业病），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医疗终结期满）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在工伤职工医疗终结期满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24、劳动功能障碍、生活自理障碍、医疗依赖等等级鉴定如何规定？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10个伤残等级，最严重的为1级，最轻的为10级，以医疗期满后的医疗检查结果为依据。工伤后功能障碍的程度与器官缺损的部位及严重程度有关。这方面的鉴定俗称为“评残”。

生活自理障碍分为3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医疗依赖分级：特殊医疗依赖是指工伤致残后必须终身接受特殊药物、特殊医疗设备或装置进行治疗；一般医疗依赖是指工伤致残后仍需接受长期或终身药物治疗。

详见《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提示：如需此标准，请与工作人员联系】

25、在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还可对哪些项目提出鉴定申请？

职业病的医疗、生活护理、医疗期等均属职业病待遇的范畴，为更明确可享受哪些职业病待遇，职业病病人在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还可申请医疗依赖鉴定、生活护理等级鉴定、医疗期终结鉴定等。否则，这些方面的待遇难以确定。

26、劳动能力鉴定一年后，伤残情况发生变化怎么办？

自劳动能力鉴定作出之日起1年后，如果工伤工人或其直系亲属、所在单位或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国务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第28条

27、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怎么办？

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申请复查，对复查鉴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也可以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21 条

28、劳动能力鉴定的费用由谁支付？

进行首次劳动能力鉴定，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所在用人单位支付。

对首次鉴定结论有异议，提出复查或重新鉴定申请的，由申请方预交劳动能力鉴定费，复查或重新鉴定与首次鉴定结论一致的，鉴定费用由申请方承担；结论不一致的，申请方不承担鉴定费用。

——《关于劳动能力鉴定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0〕999 号）

29、职业病评残后仍需治疗怎么办？

仍需治疗的，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评残后的继续治疗，经批准，一级至四级伤残，享受伤残津贴和工伤医疗待遇；五级至十级伤残，享受工伤医疗和停工留薪期待遇。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26 条。

第五部分 职业病待遇

30、职业病医疗期间可享受哪些待遇？

(1) 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治疗才能享受此项待遇）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康复的伙食补助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不低于统筹地区因公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的 70% 支付。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25 条第 2 款

广东省标准依据《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2014 年 3 月 14 日发布），因公出差伙食补助费每人每天 100 元。

(2) 停工留薪期待遇（工伤期间的工资）

职工因工伤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根据医疗终结期确定，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26 条

上文中的“*停工留薪期*”，是指劳动者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期间。

原工资福利待遇，是指工伤职工在本单位受工伤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福利待遇。工伤职工在本单位工作不足 12 个月的，以实际月数计算平均工资福利待遇。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66 条第(2)项

(3) 护理费（此处“护理费”仅指没有评残之前的。评残之后的生活护理费，下文再作介绍。）

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间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所在单位未派人护理的，应当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向工伤职工支付护理费。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26 条第 4 款

职业病医疗期待遇简表（表6）

法律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待遇	计发基准及标准	相关条文	支付主体
医疗费	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费用	第25条第1款	工伤保险基金
住院伙食补助费	不低于统筹地区因公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的70%	第25条第2款	
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治疗、康复）的交通食宿费	经批准的，其在城市间往返一次的交通费用及在转入地所需的市内交通、食宿费用，按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同上	
康复费用（含辅助器具）	由定点医疗机构、康复机构提出意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	第28条	
停工留薪期待遇	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按月支付	第26条第1款	
护理费(评残前)	①所在单位派人护理； 或②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支付护理费	第26条第4款	

31、伤残待遇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27 至 31 条规定，工伤职工伤残待遇如下：

工伤医疗终结后一次性发放待遇（1-10 级伤残）（表 7）

项目	计发基数	计发标准		支付主体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本人工资	一级	27 个月	工伤保险基金
		二级	25 个月	
		三级	23 个月	
		四级	21 个月	
		五级	18 个月	
		六级	16 个月	
		七级	13 个月	
		八级	11 个月	
		九级	9 个月	
		十级	7 个月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本人工资	五级	10 个月	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终止工伤保险关系
		六级	8 个月	
		七级	6 个月	
		八级	4 个月	
		九级	2 个月	
		十级	1 个月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本人工资	五级	50 个月	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由用人单位支付
		六级	40 个月	
		七级	25 个月	
		八级	15 个月	
		九级	8 个月	
		十级	4 个月	

注 1：“本人工资”的界定，见《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66 条）。

2：终止工伤保险关系意味着后续因旧伤复发所发生的工伤康复、医疗费等，工伤保险基金将不予支付。

(1) 一至四级伤残的可享受以下待遇：

方式一：本人要求退出工作岗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享受以下待遇。

伤残等级 工伤待遇	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备注
①一次性伤残补助金(X个月本人工资)	21个月	23个月	25个月	27个月	
②伤残津贴(按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按月发放)	75%	80%	85%	90%	1. 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差额部分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 2. 每年按照基本养老保险金的调整办法调整。
③生活护理费(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按月计发)	30%	40%	50%	60%	1.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 2. 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同步调整，... 负增长时不调整。
④工伤医疗待遇	如后续因旧伤复发等所发生的工伤康复、医疗费，由工伤保险基金予以支付。				
⑤基本医疗保险	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工伤职工应当参加统筹地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照规定应当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				

方式二：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① —— ④同上表。

⑤ 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除上述待遇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户籍从单位所在地迁回原籍的，其伤残津贴可以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标准每半年发放一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发给6个月的安家补助费。所需交通费、住宿费、行李搬运费和伙食补助费等，由用人单位按照因公出差标准报销。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30条

(2) 五至六级伤残的可享受以下待遇：

五至六级伤残，可享受以下待遇：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医疗待遇。

其中，伤残职工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的，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五至六级伤残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可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劳动关系	支付项目	计发基数	计发标准		支付单位
保留劳动关系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本人工资×	18个月	五级	工伤保险基金
			16个月	六级	
	伤残津贴 (用人单位难以安排工作的)	按本人工资×(一定比例%)	70%	五级	用人单位
			60%	六级	
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本人工资×	10个月	五级	工伤保险基金
			8个月	六级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本人工资×	50个月	五级	用人单位
			40个月	六级	

※温馨提示：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后，终结工伤保险关系，后续因旧伤复发等所发生的工伤康复、医疗费等待遇，工伤基金不予支付。

(3) 七至十级伤残

七至十级伤残，可享受以下待遇：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医疗待遇。

残职工依法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才可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并终结工伤保险关系。（详见工伤医疗结束后一次性发放待遇表7）

32、辅助器具待遇如何规定？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必须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拐杖等辅助器具（如：被诊断为中度职业性噪声聋者，即可申请配置助听器），或者辅助器具需要维修、更换的，由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康复机构提出意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辅助器具应当限于辅助日常生活及生产劳动之必需，并采用国内市场的普及型产品。工伤职工选择其他型号产品，费用高出普及型的部分，由个人自付。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28 条

33、离开原单位后被诊断为职业病的，可否享受职业病待遇？

可按照粤劳社发〔2008〕21 号文件《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工伤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职工在离开职业病发生单位两年内，被诊断、鉴定为患职业病的，其在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并作出工伤认定。因此，患者可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如原单位没有办理工伤保险，则由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支付各项费用和待遇。

34、发生工伤后参保，新发生的费用如何处理？

其中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按不同情况予以处理：

(一) 因工受伤的，支付参保后新发生的工伤医疗费、工伤康复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交通食宿费、辅助器具配置费、生活护理费、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伤残津贴，以及参保后解除劳动合同时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二) 因工死亡的，支付参保后新发生的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

35、职业病病人除享有工伤保险待遇外，还可获得哪些民事赔偿？

《职业病防治法》第 58 条：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民事赔偿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7 条规定：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受害人因伤致残的，还包括生活上增加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受害人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28 条的规定：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的，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还可依照《民法通则》第 119 条的规定向用人单位请求损害赔偿，但该损害赔偿应扣除劳动者因职业病享有的工伤社会保险利益。

按上述各项，有获得民事赔偿的权利的职业病病人，可提出以下赔偿：

(1) **精神损害抚慰金**：具体赔偿多少，根据因职业病受到伤害的程度由法官酌情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8 条

(2) **残疾赔偿金**：

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的伤残等级，按照受诉地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 20 年计算。但 60 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75 周岁以上的，按 5 年计算。

计算方法：残疾赔偿金 = 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居民人均收入 × 伤残系数 × 赔偿年限（伤残系数按一至十级伤残对应百分比系数分别为 100% 至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5 条

(3) 后续医疗费：

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职工患职业病，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关系。如果因用人单位破产、解散、倒闭等情形，与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职业病患者在一定的时间内还需要医疗依赖的，可以向用人单位提出后续医疗费的赔偿。如果需要长期医疗依赖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最长按 20 年计算。后续医疗费包括：住院费、检查费、治疗费、药费、康复费等。其计算标准需要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或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根据职业病患者的实际情况作出评估结论，来确定赔偿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9 条

(4) 被扶养人生活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8 条规定：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 18 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 20 年。但 60 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 1 岁减少 1 年；75 周岁以上的，按 5 年计算。

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

计算方法：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伤残系数（按一至十级伤残对应百分比系数分别为 100% 至 10%）×赔偿年限

36、因工（患职业病）死亡，其近亲属可享受哪些待遇？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① 丧葬补助金为 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② 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③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第①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①、②待遇。

供养亲属抚恤金每年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调整，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负增长时不调整。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37 条

职工供养亲属范围与相关规定按 2003 年劳动保障部令第 18 号《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劳社部函〔2004〕256 号执行。

37、冒用他人身份证进厂，对工伤待遇有什么影响？

为维护自己的权益，打工者切忌用假冒的身份证入厂。否则，用人单位无法为其参加工伤保险，若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时，工伤待遇难以保障。即使侥幸参加了工伤保险，如果被工伤保险机构查出冒用他人身份证参保，工伤保险机构有权拒付工伤保险待遇。

38、解除劳动合同需注意什么？

职业病工人不要轻易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否则，其法定权益（包括后续治疗费及工伤赔偿等）将难以得到完善保障。

现实中，许多用人单位威逼利诱职业病患者以解除劳动合同。对此，工人应坚持自己的权益。《劳动合同法》第42条规定：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者，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40、41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第87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47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2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若用人单位坚持要与工人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到期不续约，均须依照法律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同时支付原金额的工伤职业病待遇与赔偿。

广东省各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基数（表8） 单位：元

地区	2013.7 -2014.6	2014.7 -2015.6	2015.7 -2016.6	2016.7 -2017.6
广东省	4468	4986	5525	6071
广州市	5808	6187	6764	7425
深圳市	5218	6054	6753	7480
佛山市	4196	4640	5151	5599
惠州市	3927	4465	4884	5397
东莞市	3573	3967	4435	4804
珠海市	4665	5227	5663	6244
中山市	4037	4427	4898	5399
江门市	3571	4014	4509	5114
汕头市	3554	3828	4418	4656
韶关市	3742	4088	4577	5122
清远市	3931	4491	4982	5554

说明：上述工资数据来自上年度各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统计资料，如有出入，以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公布的数字为准。

第六部分 非法用工单位职业病病人权益

39、什么叫“非法用工单位职业病病人”？

是指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者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的伤残、死亡童工。

——请参照《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第2条

40、非法用工单位职业病病人可享受哪些待遇？

(1) 医疗期间待遇

职工或童工患职业病，在劳动能力鉴定之前进行治疗期间的生活费，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确定；医疗费、护理费、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以及所需的交通费等，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标准和范围确定，并全部由伤残职工或童工所在单位支付。

(2) 一次性赔偿金（表9）

一次性赔偿金按照以下标准支付：

伤残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倍数	16倍	14倍	12倍	10倍	8倍	6倍	4倍	3倍	2倍	1倍

注：赔偿基数以单位所在工伤保险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为准。

例：2016年佛山一位职业病病人被评定为九级伤残，他的赔偿金该如何算呢？

2016年佛山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5,151元，那么佛山市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为：5,151元×12个月（赔偿基数）

非法用工情况下，九级伤残一次性赔偿金=赔偿基数（5,151元×12个月）×2倍。

(3) 非法用工死亡待遇

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造成死亡的，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支付一次性赔偿金，并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 倍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等其他赔偿金。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第 6 条

(4) 民事赔偿

非法用工单位造成职工患职业病的，除了上述赔偿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 59 条规定，依照民事法律，有获得民事赔偿的权利的，还可向非法用工单位提出以下赔偿：①残疾赔偿金；②后期医疗费；③被扶养人生活费；④精神损害抚慰金。

41、非法用工单位职工患职业病，怎样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非法用工单位造成职工患职业病致残，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后，由劳动监察部门作出行政决定，确认职业病职工的单位为非法用工单位后，由作出行政决定的劳动监察部门向职工出具劳动能力鉴定的介绍信。介绍信注明作劳动能力鉴定的机构和时间。职业病病人持此介绍信，便可到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由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理。鉴定费用由职业病病人所在单位支付。

42、非法用工单位未依法支付职业病赔偿，怎么办？

可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或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国务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第 66 条：“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该单位向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得使用童工，用

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残、死亡的，由该单位向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前款规定的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以及前款规定的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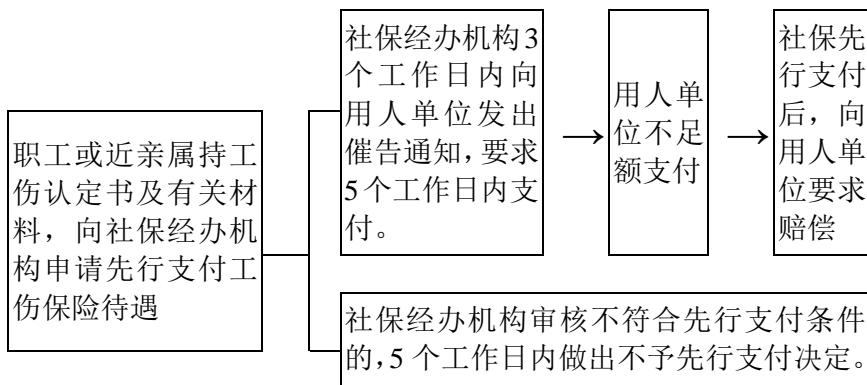
第七部分 职业病待遇争议处理

43、用人单位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又拒付职业病待遇怎么办？

职业病病人或者其近亲属可持工伤认定书及相关材料，向工伤保险基金提出先行支付的申请，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从基金中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项目中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项目。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43条
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6至10条

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流程图（图4）



用人单位有以下情况，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 ① 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
- ② 用人单位拒绝支付全部或者部分费用的；
- ③ 依法经仲裁、诉讼后仍不能获得工伤保险待遇，法院出具中止执

行文书的；

④ 职工认为用人单位不支付的其他情形。

另外，就工伤医疗费也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先予执行：“仲裁庭对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决先予执行，移送人民法院执行。仲裁庭裁决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二）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劳动者申请先予执行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4条

44、用人单位少报职工工资、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工伤职工享受的工伤待遇减少的怎么办？

工伤保险待遇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向工伤职工补足。

——参见《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58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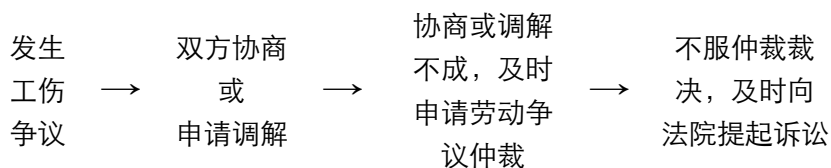
45、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后，多久作出仲裁结果？

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应当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45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5日。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3条

46、职业病待遇争议一般处理流程简图（图 5）



仲裁申诉书（范本）

（表 10）

劳动争议仲裁申诉书

申诉人：____ 性别：____ 出生年月：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诉人（用人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请求事项：1、_____

2、_____

事实与理由：_____

此致

××劳动仲裁委员会

申诉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颁布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 文 号：主席令第 60 号

颁布日期：2001.10.27 实施日期：2002.5.1 修订日期：2016.9.1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 2 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职业病防治活动。

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 3 条 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

第 4 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

第 5 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第 6 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第 7 条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 8 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开发、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强对职

业病的机理和发生规律的基础研究，提高职业病防治科学技术水平；积极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国家鼓励和支持职业病医疗康复机构的建设。

第9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10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一领导、指挥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本法，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11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增强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观念，提高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行使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的能力。

第12条 有关防治职业病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对职业健康风险进行评估，为制定职业卫生标准和职业病防治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

析。

第 13 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有关部门收到相关的检举和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前期预防

第 14 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落实职业病预防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

第 15 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一)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二) 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三) 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四) 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五) 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第 16 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 17 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

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 18 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 19 条 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章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第 20 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 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 21 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不得挤占、挪用，并对因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 22 条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 23 条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

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第 24 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第 25 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第 26 条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第 27 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第 28 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第 29 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使用单位或者进口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该化学材料的毒性鉴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资料。

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 30 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第 31 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第 32 条 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应当知悉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对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第 33 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

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 34 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劳动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第 35 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第 36 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第 37 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

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 38 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第 39 条 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 (一) 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 (二) 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
- (三) 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 (四) 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改善工作条件；
- (五)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及生命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六) 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 (七) 参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劳动者行使前款所列权利。因劳动者依法行使

正当权利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其行为无效。

第 40 条 工会组织应当督促并协助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有权对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代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与用人单位就劳动者反映的有关职业病防治的问题进行协调并督促解决。

工会组织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时，有权要求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向政府有关部门建议采取强制性措施；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有权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发现危及劳动者生命健康的情形时，有权向用人单位建议组织劳动者撤离危险现场，用人单位应当立即作出处理。

第 41 条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要求，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

第 42 条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

的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四章

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第 43 条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名单。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 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三) 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仪器、设备；

(四) 具有健全的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制度。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拒绝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要求。

第 44 条 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第 45 条 职业病诊断标准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办法由国务院卫生

行政部门制定。职业病伤残等级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 46 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综合分析下列因素：

(一) 病人的职业史；

(二) 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三) 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

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病。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在进行职业病诊断时，应当组织三名以上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集体诊断。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医师共同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第 47 条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

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需要了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

也可以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十日内组织现场调查。用人单位不得拒绝、阻挠。

第 48 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用人单位不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结合劳动者的临床表现、辅助检查结果和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并参考劳动者的自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信息等，作出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或者因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提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存在异议的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作出判定；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第 49 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在确认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时，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可以向当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接到申请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并在三十日内作出裁决。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劳动者无法提供由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与仲裁主张有关的证据的，仲裁庭应当要求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用人单位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职业病诊断、鉴定程序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劳动者的治疗费用按照职业病待遇规定的途径支付。

第 50 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 51 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病统计报告的管理工作，并按照规定上报。

第 52 条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

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第 53 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设立相关的专家库，需要对职业病争议作出诊断鉴定时，由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委托有关卫生行政部门从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参加诊断鉴定委员会的专家。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职业病诊断标准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办法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 54 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进行诊断鉴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私下接触当事人，不得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人民法院受理有关案件需要进

行职业病鉴定时，应当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相关的专家库中选取参加鉴定的专家。

第 55 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 56 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职业病病人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用人单位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给予适当岗位津贴。

第 57 条 职业病病人的诊疗、康复费用，伤残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的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 58 条 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 59 条 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该用人单位承担。

第 60 条 职业病病人变动工作单位，其依法享有的待遇不变。

用人单位在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时，应当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第 61 条 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措施，使前款规定的职业病病人获得医疗救治。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 62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 63 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二) 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

(三) 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第 64 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 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第 65 条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出示监督执法证件。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严格遵守执法规范；涉及用人单位的秘密的，应当为其保密。

第 66 条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 67 条 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发给建设项目有关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或者予以批准；

(二) 对已经取得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三) 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可能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

(四) 其他违反本法的行为。

第 68 条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经过资格认定。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 69 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

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第 70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第 71 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

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 72 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

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第 73 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74 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

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 75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

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 76 条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 77 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78 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 79 条 未取得职业病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 80 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二)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 81 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第 82 条 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 83 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 84 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 85 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职业病危害，是指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

职业禁忌，是指劳动者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从事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者病理状态。

第 86 条 本法第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以外的单位，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其职业病防治活动可以参照本法执行。

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参照执行本法的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 87 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第 88 条 本法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 第 91 号 2013 年 2 月 19 日颁布 2013 年 4 月 10 日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了规范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加强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办法。

第 2 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职业病诊断标准进行，遵循科学、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 3 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设置必须适应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实现区域覆盖。

第 4 条 各地要加强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建设，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配备相关的人员、设备和工作经费，以满足职业病诊断工作的需要。

第二章 诊断机构

第 5 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职业病防治工作制定职业病诊断机

构设置规划，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 6 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有相应的诊疗科目及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职业病诊断医师等相关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场所和仪器、设备；

(四)具有健全的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体系。

第 7 条 医疗卫生机构申请开展职业病诊断，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一)职业病诊断机构申请表；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副本的复印件；

(三)与申请开展的职业病诊断项目相关的诊疗科目及相关资料；

(四)与申请项目相适应的职业病诊断医师等相关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情况；

(五)与申请项目相适应的场所和仪器、设备清单；

(六)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体系有关资料；

(七)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 8 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决定受理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评审。专家组应当自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和提交技术评审报告,并对提交的技术评审报告负责。

第 9 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技术评审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对批准的申请单位颁发职业病诊断机构批准证书;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职业病诊断机构批准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第 10 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职业病诊断机构批准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批准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延续。经原批准机关审核合格的,延续批准证书。

第 11 条 符合本办法第 6 条规定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可以申请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

设区的市没有医疗卫生机构申请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职业病诊断工作的需

要,指定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工作,并使其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本办法第 6 条规定的条件。

第 12 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职责是:

(一)在批准的职业病诊断项目范围内开展职业病诊断;

(二)报告职业病;

(三)报告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

(四)承担《职业病防治法》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 13 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依法独立行使诊断权,并对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负责。

第 14 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建立和健全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加强职业病诊断医师等有关医疗卫生人员技术培训和政策、法律培训,并采取改善职业病诊断工作条件,提高职业病诊断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 15 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方便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

职业病诊断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尊重、关心、爱护劳动者,保护劳动者的隐私。

第 16 条 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

(一)具有医师执业证书;

(二)具有中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熟悉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病诊断标准；

(四)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三年以上；

(五)按规定参加职业病诊断医师相应专业的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 17 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依法在其资质范围内从事职业病诊断工作，不得从事超出其资质范围的职业病诊断工作。

第 18 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机构名单、地址、诊断项目等相关信息。

第三章 诊断

第 19 条 劳动者可以选择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第 20 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职业病诊断标准，依据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进行综合分析，作出诊断结论。

第 21 条 职业病诊断需要以下资料：

(一)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包括在岗时间、工种、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等）；

(二)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四)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还需要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等资料；

(五)与诊断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 22 条 劳动者依法要求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接诊，并告知劳动者职业病诊断的程序和所需材料。劳动者应当填写《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并提交其掌握的本办法第 21 条规定的职业病诊断资料。

第 23 条 在确认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时，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 24 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时，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所在的用人单位提供其掌握的本办法第 21 条规定的职业病诊断资料，用人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日内如实提供。

第 25 条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职业病诊断所需要资料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可以依法提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督促用人单位提供。

第26条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或者因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依法提请用人单位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

职业病诊断机构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调查结论或者判定前应当中止职业病诊断。

第27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需要了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也可以依法提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现场调查。

第28条 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督促，用人单位仍不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全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结合劳动者的临床表现、辅助检查结果和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并参考劳动者自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信息等，作出职业病诊断结论。仍不能作出职业病诊断的，应当提出相关医学意见或者建议。

第29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在进行职业病诊断时，应当组织3名以上单数职业病诊断医师进行集体诊断。

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独立分析、判断、提出诊断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干预。

第30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在进行职业病诊断时，诊断医师对诊断结论有意见分歧的，应当根据半数以上诊断医师的一致意见形成诊断结论，对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参加诊断的职业病诊断医师不得弃权。

第31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可以根据诊断需要，聘请其他单位职业病诊断医师参加诊断。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专业专家提供咨询意见。

第32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职业病诊断结论后，应当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劳动者、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二)诊断结论。确诊为职业病的，应当载明职业病的名称、程度（期别）、处理意见；

(三)诊断时间。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加诊断的医师共同签署，并经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核盖章。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一式3份，劳动者、用人单位各1份，诊断机构存档1份。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的格式由卫生部统一规定。

第33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建立职业病诊断档案并永久保存，档案应当包括：

(一)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二)职业病诊断过程记录，包括参加诊断的人员、时间、地点、讨论内容及诊断结论；

(三)用人单位、劳动者和相关部门、机构提交的有关资料；

(四)临床检查与实验室检验等资料；

(五)与诊断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34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确诊为职业病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向相关监管部门、用人单位提出专业建议。

第35条 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在诊疗活动中怀疑劳动者健康损害可能与其所从事的职业有关时，应当及时告知劳动者到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第四章 鉴定

第36条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30日内，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

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鉴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原鉴定组织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职业病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省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

第37条 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指定办事机构，具体承担职业病鉴定的组织和日常工作。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职责是：

(一)接受当事人申请；

(二)组织当事人或者接受当事人委托抽取职业病鉴定专家；

(三)组织职业病鉴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职业病鉴定相关文书的收发及其他事务性工作；

(四)建立并管理职业病鉴定档案；

(五)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有关职业病鉴定的其他工作。

职业病诊断机构不能作为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

第38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依法承担职业病鉴定工作的办事机构的名称、工作时间、地点和鉴定工作程序。

第39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设立职业病鉴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调

整其成员。专家库可以按照专业类别进行分组。

第40条 专家库应当以取得各类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师为主要成员，吸收临床相关学科、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熟悉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病诊断标准；

(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职业病鉴定工作。

第41条 参加职业病鉴定的专家，应当由申请鉴定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委托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从专家库中按照专业类别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取的专家组成职业病鉴定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

经当事人同意，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可以根据鉴定需要聘请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相关专业专家作为专家组成员，并有表决权。

第42条 专家组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相关专业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为本次专家人数的半数以上。疑难病例应当增加专家组人数，充分听取意见。专家组设组长1名，由专家组成员推举产生。

职业病鉴定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

第43条 参与职业病鉴定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职业病鉴定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已参加当事人职业病诊断或者首次鉴定的；

(三)与职业病鉴定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四)与职业病鉴定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鉴定公正的。

第44条 当事人申请职业病鉴定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职业病鉴定申请书；

(二)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申请省级鉴定的还应当提交市级职业病鉴定书；

(三)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45条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对资料齐全的发给受理通知书；资料不全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补充。资料补充齐全的，应当受理申请并组织鉴定。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收到当事人鉴定申请之后，根据需要可以向原职业病诊断机构或者首次职业病鉴定的办事机构调阅有关的诊断、鉴定资料。原职业病诊断机构或者首次职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当在受理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组织鉴定、形成鉴定结论，并在鉴定结论形成后 15 日内出具职业病鉴定书。

第 46 条 根据职业病鉴定工作需要，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可以向有关单位调取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及时提供。

专家组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以组织进行医学检查。

需要了解被鉴定人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或者依法提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现场调查。依法提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现场调查的，在现场调查结论或者判定作出前，职业病鉴定应当中止。

职业病鉴定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专家组进行职业病鉴定时，可以邀请有关单位人员旁听职业病鉴定会。所有参与职业病鉴定的人员应当依法保护被鉴定人的个人隐私。

第 47 条 专家组应当认真审阅鉴定资料，依照有关规定和职业病诊断标准，经充分合议后，根据专业知识独立进行鉴定。在事实清楚的基础

上，进行综合分析，作出鉴定结论，并制作鉴定书。

鉴定结论应当经专家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

第 48 条 职业病鉴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劳动者、用人单位的基本信息及鉴定事由；

(二)鉴定结论及其依据，如果为职业病，应当注明职业病名称、程度(级别)；

(三)鉴定时间。

鉴定书加盖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印章。

首次鉴定的职业病鉴定书一式 4 份，劳动者、用人单位、原诊断机构各 1 份，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存档 1 份；再次鉴定的职业病鉴定书一式 5 份，劳动者、用人单位、原诊断机构、首次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各 1 份，再次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存档 1 份。

职业病鉴定书的格式由卫生部统一规定。

第 49 条 职业病鉴定书应当于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由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送达当事人。

第 50 条 鉴定结论与诊断结论或者首次鉴定结论不一致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当及时向相关卫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51条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当如实记录职业病鉴定过程，内容应当包括：

- (一)专家组的组成；
- (二)鉴定时间；
- (三)鉴定所用资料；
- (四)鉴定专家的发言及其鉴定意见；
- (五)表决情况；
- (六)经鉴定专家签字的鉴定结论；
- (七)与鉴定有关的其他资料。

有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

鉴定结束后，鉴定记录应当随同职业病鉴定书一并由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存档，永久保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52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 (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 (三)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
- (四)职业病报告情况等。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并不定期抽查；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第53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54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定期考核。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55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80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56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81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57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75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58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

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 (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59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82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60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85条第2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61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62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解释。

第63条 本办法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公布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摘录)

劳社部发[2005]12号

一、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

- (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 (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
- (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二、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

- (一)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

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

(三)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

(四)考勤记录;

(五)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其中,(一)、(三)、(四)项的有关凭证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5年5月25日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1998年9月18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4年1月14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1年9月29日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2条 职工有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所在地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国家机关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3条 工伤保险工作应当坚持预防、救治、补偿和康复相结合的原则。

第4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减少职业病危害。

第5条 省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的工伤保险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6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工伤康复事业，帮助因工致残者得到康复和从事适合身体状况的劳动。

第7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工伤保险基金的征集和工伤保险待遇的给付。遇有特殊情况，工伤保险基金不敷使用时，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工伤保险基金、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收入按照国家规定不征收税、费。

第 8 条 工伤保险费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征收。

第二章 工伤认定

第 9 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 患职业病的；
-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 10 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 因工作环境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在用人单位食堂就餐造成急性中毒而住院抢救治疗，并经县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验证的；

(四) 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依法宣布为疫区的地方工作而感染疫病的；

(五)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 5 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 11 条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 9 条、第 10 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一) 故意犯罪的；
- (二) 醉酒或者吸毒的；
- (三) 自残或者自杀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12 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通知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其参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构，并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的，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之前发生的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 13 条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由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所在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工伤认定。

第 14 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工伤认定申请表；
- (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三)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

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 15 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有协助工伤调查和提供证据的义务。

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 16 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以及该职工所在单位。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17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医疗终结期满）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在工伤职工医疗终结期满30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医疗终结期的确认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医疗终结期需要延长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批准。

第18条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

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生活自理障碍等级根据进食、翻身、大小便、穿衣及洗漱、自主行动5项条件确定。5项条件均需要护理者为一级，5项中4项需要护理者为二级，5项中3项需要护理者为三级，5项中1至2项需要护理者为四级。

劳动能力鉴定及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19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设立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劳动能力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鉴定，以及工伤医疗终结期和停工留薪期确认、工伤复发确认、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伤康复确认等工作。

第20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

家组提出鉴定意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诊断。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 30 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医疗卫生专家库的设置办法及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程序由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 21 条 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申请复查，对复查鉴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也可以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四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 22 条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及时救治工伤职工。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疑似职业病或者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诊断，并及时送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治疗。

职工经治疗伤情稳定，需要工伤康复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向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工伤康复申请。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工伤职工可以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康复机构进行康复。

第 23 条 工伤职工因医疗条件所限需要转院治疗的，应当由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提出，经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因康复条件所限需要转院康复的，应当由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签订服务协议的康复机构提出，经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

第 24 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康复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应当事先征求同级总工会、有关企业协会的意见。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

构、康复机构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25条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康复的伙食补助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不低于统筹地区因公出差伙食补助费的70%支付。经批准转统筹地区以外门诊治疗、康复及住院治疗、康复的，其在城市间往返一次的交通费用及在转入地所需的市内交通、食宿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支付。

第26条 职工因工伤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根据医疗终结期确定，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工伤职工鉴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鉴定伤残等级后仍需治疗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批准，一级至四级伤残，享受伤残津贴和工伤医疗待遇；五级至十级伤

残，享受工伤医疗和停工留薪期待遇。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进行康复的，工伤职工在签订服务协议康复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工伤康复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间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所在单位未派人护理的，应当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向工伤职工支付护理费。

第27条 工伤职工已经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工伤职工生活自理障碍等级支付生活护理费。

生活护理费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按月计发，标准为：一级为60%，二级为50%，三级为40%，四级为30%。

生活护理费每年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同步调整，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负增长时不调整。

第28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必须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拐杖等辅助器具，或者辅助器具需要维修、更换

的，由签订服务协议的治疗、康复机构提出意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辅助器具应当限于辅助日常生活及生产劳动之必需，并采用国内市场的普及型产品。工伤职工选择其他型号产品，费用高出普及型的部分，由个人自付。

第29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本人要求退出工作岗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办理伤残退休手续，享受以下待遇：

(一)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标准为：一级伤残为2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5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3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21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 伤残津贴。由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直至本人死亡，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工伤职工应当参加统筹地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照规定应当由用人单位缴纳的

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与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伤残津贴每年参照基本养老保险金的调整办法调整。

第30条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户籍从单位所在地迁回原籍的，其伤残津贴可以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标准每半年发放一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发给6个月的安家补助费。所需交通费、住宿费、行李搬运费和伙食补助费等，由用人单位按照因公出差标准报销。

第31条 户籍不在统筹地区的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本人要求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一次性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可以与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协议，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费用，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一)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按照本条例第29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标准计发。

(二) 伤残津贴。按照本条例第29条第1款第2项规定的标准一次性计发10年。

(三)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按照以下标准计发：一级伤残为 15 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 14 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 13 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 12 个月的本人工资。

(四) 生活护理费。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按照本条例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的标准一次性计发 10 年。

第 32 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标准为：五级伤残为 18 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 16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 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第 33 条 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一)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 10 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 8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 50 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 40 个月的本人工资。

第 34 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 13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11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9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7 个月的本人工资。

七级至十级伤残职工依法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一)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 6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4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2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1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 25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15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8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4 个月的本人工资。

第 35 条 计发本条例第 33 条、第 34 条规定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本人工资低于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前本人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的，按照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前本人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为基数计发。缴费工资不足 12 个月的，以实际缴费月数计算本人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平均月缴费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300% 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 计算；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60% 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计算。

第 36 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 25 条、第 26 条和第 28 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第 37 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 丧葬补助金为 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 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孤寡老人或

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三)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2 项规定的待遇。

供养亲属抚恤金每年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调整，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负增长时不调整。

第 38 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应当退还已发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第 39 条 定期领取伤残津贴的人员或者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供养亲属，应当每年提供由用人单位或者居住地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生存证

明，方可继续领取。

第 40 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一)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 (二)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 (三) 拒绝治疗的。

第 41 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企业破产，因分立、合并之外的原因解散，或者终止的，在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清偿欠缴的工伤保险费及其利息和滞纳金。

第 42 条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使用劳动者的承包方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由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发包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非法承包建筑工程发生工伤事故，劳动者的工伤待遇应当由分包方或者承包方承担，分包方或者承包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后有权向发包方追偿。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

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第 43 条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提出先行支付的申请，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项目中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项目。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向用人单位追偿。

第五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 44 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

- (一) 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 (二) 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
- (三) 滞纳金；
- (四) 财政补贴；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 45 条 工伤保险基金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筹集。

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

伤发生率等情况，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第 46 条 工伤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 47 条 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地级以上市统筹。

工伤保险基金应当建立储备金，市级统筹按照工伤保险基金征收总额的 15% 建立储备金，其中，市级储备金留存 10%，向省级储备金上解 5%。

储备金用于重大事故、职业康复、伤残人员异地安置和基金不敷使用时的调剂。

市级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省级储备金调剂、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垫付。

第 48 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并按照同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全部转入工伤保险基金。

第 49 条 工伤保险基金用于下列

支出项目：

(一) 工伤保险待遇；

(二) 职业康复费用；

(三) 工伤取证费和劳动能力鉴定费；

(四) 工伤预防费。

前款第 2 项按照不超过上年度结存的工伤保险基金三分之一的比例，第 3 项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实际收缴总额 2% 的比例，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于每年 9 月提出下年度的用款支出计划，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列入下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下年度据实列支。

在保证本条例第 47 条第 2 款规定的储备金足额留存和本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规定的费用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实际收缴总额 5% 的比例，提取工伤预防费。提取的费用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于每年 9 月提出下年度的用款支出计划，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列入下年度工伤保险支出预算，下年度据实列支。

工伤预防费、工伤取证费和劳动能力鉴定费作为专项经费管理使用，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按照国家和省的

有关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50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社会监督。

第51条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工作实行监督。

第52条 职工有权监督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及缴费情况。用人单位应当向职工如实通告因工伤亡、参加工伤保险和缴费情况。

第53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有权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单位工伤保险缴费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情况。社会保险费

征收机构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提供相应的查询、咨询服务。

第54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55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

(二) 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

(三) 用人单位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的；

(四) 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认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协议或者规定的；

(五)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56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参加

并依法处理。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57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或者未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职工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按照规定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和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第58条 用人单位少报职工工资，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造成工伤职工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降低的，工伤保险待遇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向工伤职工补足。

第59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60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15条第1款规定提供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其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61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上级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追回挪用流失款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增加或者减免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及其利息或者滞纳金的；

(二) 未按照规定将工伤保险费及其利息或者滞纳金全部存入工伤保险基金专户的；

(三) 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

(四) 未按照规定核定各项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或者领取期限的；

(五) 未按照规定上解工伤保险储备金的。

第62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

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

(二) 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

(三)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 63 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 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 64 条 中央、省属和军队驻穗单位工伤保险依法实行省本级统筹，工伤保险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 65 条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已经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适用本条例。

前款规定的劳动者受聘到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人身伤害的，可以要求用人单位参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有关费用。双方对损害赔偿存在争议的，可以依法通过民事诉讼方式解决。

第 66 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在本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单位为工伤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不足 12 个月的，以实际月数计算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300% 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 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60% 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计算。

(二) 原工资福利待遇，是指工伤职工在本单位受工伤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福利待遇。工伤职工在本单位工作不足 12 个月的，以实际月数计算平均工资福利待遇。

第 67 条 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次日起，在规定的缴费周期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该参保职工发生工伤，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第 68 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已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本条例施行前已完成工伤认定的，本条例施行后发生的工伤保险待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

若干问题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3〕34号

一、《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因工外出期间”的认定，应当考虑职工外出是否属于用人单位指派的因工作外出，遭受的事故伤害是否因工作原因所致。

二、《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非本人主要责任”的认定，应当以有关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为依据。

三、《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故意犯罪”的认定，应当以司法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结论性意见为依据。

四、《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醉酒或者吸毒”的认定，应当以有关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为依据。无法获得上述证据的，可以结合相关证据认定。

五、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发现劳动关系存在争议且无法确认的，应告知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此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当

事人。劳动关系依法确认后，当事人应将有关法律文书送交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该部门自收到生效法律文书之日起恢复工伤认定程序。

六、符合《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职工所在用人单位原则上应自职工死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用人单位所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

七、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

八、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自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一) 办理退休手续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退休人员;

(二) 劳动或聘用合同期满后或者本人提出而解除劳动或聘用合同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

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前款第(一)项人员符合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条件的,按就高原则以本人退休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或者确诊职业病前12个月的月平均养老金为基数计发。前款第(二)项人员被鉴定为一级至十级伤残、按《条例》规定应以本人工资作为基数享受相关待遇的,按本人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计发。

九、按照本意见第八条规定被认定为工伤的职业病人员,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中明确的用人单位,在该职工从业期间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按《条例》的规定,分别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未依法为该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条例》规定的相关项目和标准支付待遇。

十、职工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期间多次发生工伤的,符合《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七条规定领取相关待遇时,按照其在同一用人单位发生

工伤的最高伤残级别,计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十一、依据《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停止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在停止支付待遇的情形消失后,自下月起恢复工伤保险待遇,停止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不予补发。

十二、《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新发生的费用”,是指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前发生工伤的,在参加工伤保险后新发生的费用。

十三、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待遇应按《条例》相关规定支付,不得采取将长期待遇改为一次性支付的办法。

十四、核定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时,若上一年度相关数据尚未公布,可暂按前一年度的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和计发,待相关数据公布后再重新核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用人单位予以补发差额部分。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执行中有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3年4月2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

若干问题的意见（二）

人社部发〔2016〕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局）：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新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妥善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保障职工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死亡，其近亲属同时符合领取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待遇条件的，由其近亲属选择领取工伤保险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中一种。

二、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者未依法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继续在原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用人单位招用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在用工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

病的，如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

三、《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新发生的费用”，是指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前发生工伤的职工，在参加工伤保险后新发生的费用。其中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按不同情况予以处理：

（一）因工受伤的，支付参保后新发生的工伤医疗费、工伤康复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交通食宿费、辅助器具配置费、生活护理费、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伤残津贴，以及参保后解除劳动合同时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二）因工死亡的，支付参保后新发生的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

四、职工在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中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视为工作原因，但参加与工作无关的活动除外。

五、职工因工作原因驻外，有

固定的住所、有明确的作息时间，工伤认定时按照在驻在地当地正常工作的情形处理。

六、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视为上下班途中。

七、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原则上应在注册地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未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可由用人单位在生产经营地为其参加工伤保险。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应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建筑施工企业按项目参保的，应在施工项目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

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在参保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参保地的规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应当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生产经营地的规定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延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内。

(一)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二) 职工由于被国家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等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不能申请工伤认定的；

(三) 申请人正式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但因社会保险机构未登记或者材料遗失等原因造成申请超时限的；

(四) 当事人就确认劳动关系申请劳动仲裁或提起民事诉讼的；

(五)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九、《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是指在《工伤保险条例》施行前遭受事故伤害或被诊断为职业病，且在工伤认定申请法定时限内（从《工伤保险条例》施行之日起算）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尚未做出工伤认定的情形。

十、因工伤认定申请人或者用人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工伤认定决定错误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发现后，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执行中有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6年3月28日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5号

第1条 为了维护公民的社会保险合法权益，规范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2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或者居民（以下简称个人）由于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伤病的，其医疗费用应当由第三人按照确定的责任大小依法承担。超过第三人责任部分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国家规定支付。

前款规定中应当由第三人支付的医疗费用，第三人 not 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在医疗费用结算时，个人可以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申请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并告知造成其伤病的原因和第三人 not 支付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情况。

第3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接到个人根据第2条规定提出的申请后，经审核确定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应当按照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规定先行支付相应部

分的医疗费用。

第4条 个人由于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伤病被认定为工伤，第三人 not 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个人或者其近亲属可以持工伤认定决定书和有关材料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申请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并告知第三人 not 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情况。

第5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接到个人根据第4条规定提出的申请后，应当审查个人获得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和其所在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等情况，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对于个人所在用人单位已经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且在认定工伤之前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有先行支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用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超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部分的医疗费用，并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退还先行支付的费用；

(二) 对于个人所在用人单位已经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在认定工伤之

前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无先行支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用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医疗费用；

(三) 对于个人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且在认定工伤之前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有先行支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用人单位发出书面催告通知，要求用人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超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部分的医疗费用，并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偿还先行支付的医疗费用。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不支付其余部分医疗费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用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四) 对于个人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在认定工伤之前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无先行支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用人单位发出书面催告通知，要求用人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全部工伤医疗费用；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不支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用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第 6 条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及时救治，并按照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职工被认定为工伤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持工伤认定决定书和有关材料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一) 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

(二) 用人单位拒绝支付全部或者部分费用的；

(三) 依法经仲裁、诉讼后仍不能获得工伤保险待遇，法院出具中止执行文书的；

(四) 职工认为用人单位不支付的其他情形。

第 7 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根据第 6 条规定提出的申请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用人单位发出书面催告通知，要求其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告知其如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时足额支付的，工伤保险基金在按照规定先行支付后，取得要求其偿还的权利。

第 8 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第 7 条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项目中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项目。

第 9 条 个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先行支付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

或者工伤保险待遇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审核不符合先行支付条件的，应当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先行支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10条 个人申请先行支付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的，应当提交所有医疗诊断、鉴定等费用的原始票据等证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保留所有原始票据等证据，要求申请人在先行支付凭据上签字确认，凭原始票据等证据先行支付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

个人因向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请求赔偿需要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的原始票据等证据的，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索取复印件，并将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赔偿情况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11条 个人已经从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处获得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的，应当主动将先行支付金额中应当由第三人承担的部分或者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退还给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或者工伤保险基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再向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追偿。

个人拒不退还的，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可以从以后支付的相关待遇中扣减其应当退还的数额，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2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先行支付医疗费用或者按照第5条第1项、第2项规定先行支付工伤医疗费用后，有关部门确定了第三人责任的，应当要求第三人按照确定的责任大小依法偿还先行支付数额中的相应部分。第三人逾期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3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第5条第3项、第4项和第6条、第7条、第8条的规定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应当责令用人单位在10日内偿还。

用人单位逾期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按照社会保险法第63条的规定，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申请县级以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划拨应偿还款项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其应当偿还的数额。

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偿还数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要求其提供担保，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偿还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偿还数额的财产，以拍卖所得偿还所欠数额。

第 14 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用人单位追偿工伤保险待遇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用人单位逾期偿还部分的利息损失等，应当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 15 条 用人单位不支付依法应当由其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的，职工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 16 条 个人隐瞒已经从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处获得医疗费用、

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获得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 88 条的规定处理。

第 17 条 用人单位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出先行支付的追偿决定不服或者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的划拨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个人或者其近亲属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出不予先行支付的决定不服或者对先行支付的数额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 18 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新修订的《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已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56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3 年 9 月 23 日颁布的《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同时废止。

第 1 条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 66 条第 1 款的授权，制定本办法。

第 2 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是指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

单位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者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的伤残、死亡童工。

前款所列单位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伤残童工或者死亡童工的近

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

第 3 条 一次性赔偿包括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童工在治疗期间的费用和一次性赔偿金。一次性赔偿金额应当在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童工死亡或者经劳动能力鉴定后确定。

劳动能力鉴定按照属地原则由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理。劳动能力鉴定费用由亡职工或童工所在单位支付。

第 4 条 职工或童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在劳动能力鉴定之前进行治疗期间的生活费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确定，医疗费、护理费、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以及所需的交通费等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标准和范围确定，并全部由伤残职工或童工所在单位支付。

第 5 条 一次性赔偿金按照以下标准支付：

一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 16 倍，
二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 14 倍，
三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 12 倍，
四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 10 倍，
五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 8 倍，
六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 6 倍，
七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 4 倍，

八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 3 倍，
九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 2 倍，
十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 1 倍。

前款所称赔偿基数，是指单位所在工伤保险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

第 6 条 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造成死亡的，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支付一次性赔偿金，并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 倍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等其他赔偿金。

第 7 条 单位拒不支付一次性赔偿的，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伤残童工或者死亡童工的近亲属可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经查证属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责令该单位限期改正。

第 8 条 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伤残童工或者死亡童工的近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 9 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3 年 9 月 23 日颁布的《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同时废止。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已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5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颁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 1 条 为明确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授权，制定本规定。

第 2 条 本规定所称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是指该职工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本规定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其中，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包括遗腹子女；

本规定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规定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 3 条 上条规定的人员，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规定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

- (一)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 工亡职工配偶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
- (三) 工亡职工父母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
- (四) 工亡职工子女未满 18 周岁的；
- (五) 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其

祖父、外祖父年满 60 周岁，祖母、外祖母年满 55 周岁的；

(六) 工亡职工子女已经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孙子女、外孙子女未满 18 周岁的；

(七) 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的。

第 4 条 领取抚恤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

- (一) 年满 18 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 就业或参军的；
- (三) 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
- (四) 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
- (五) 死亡的。

第 5 条 领取抚恤金的人员，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抚恤金资格的，按规定的标准享受抚恤金。

第 6 条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的资格，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劳动能力鉴定，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

第 7 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卫防字〔1987〕第82号

第1条 为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劳动者的健康，妥善处理、安置职业病患者，特制定本规定。

第2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和县级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外商投资企业。乡镇、街道、私人企业和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3条 职业病系指劳动者在生产劳动及其他职业活动中，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引起的疾病。本规定所列《职业病名单》（见本册子第3页）中的职业病，为国家规定的职业病范围。各地区、部门需要增补的职业病，应报卫生部审批。

第4条 职业病的诊断应按卫生部颁发的《职业病诊断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定执行。凡被确诊患有职业病的职工，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发给《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享受国家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或职业病待遇。

第5条 职业患者的待遇，由所在单位行政、工会和劳动鉴定委员会（小组）根据其职业病诊断证明和劳动能力丧失的程度按国家现行规定确定，经费开支渠道按现行规定办理。

第6条 职工被确诊患有职业病后，其所在单位应根据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组）的意见，安排其医治或疗养。在医疗或疗养后被确认不宜继续从事原有害作业或工作的，应在确认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将其调离原工作岗位，另行安排工作；对于因工作需要暂不能调离的生产、工作的技术骨干，调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半年。

第7条 从事有害作业的职工，因按规定接受职业性健康检查所占用的生产、工作时间，应按正常出勤处理，如职业病防治机构（诊断组）认为需要住院作进一步检查时，不论其最后是否诊断为职业病，在此期间可享受职业病待遇。

第 8 条 从事有害作业的职工，其所在单位必须为其建立健康档案。变动工作单位时，事先须经当地职业病防治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其检查材料装入健康档案。

患有职业病的职工变动工作单位时，其职业病待遇应由原单位负责或两个单位协商处理，双方商妥后方可办理调转手续，并将其健康档案、职业病诊断证明及职业病处理情况等材料全部移交新单位。调出、调入单位都应将情况报各所在地的劳动卫生职业病的防治机构备案。

职工到新单位后，新发现的职业病不论与现工作有无关系，其职业病待遇由新单位负责。过去按有关规定已做处理的不再改变。

第 9 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临时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在待业期间新发现的职业病与上一个劳动合同期工作有关时，其职业病待遇由原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单位负责；如原单位已与其他单位合并者，由合并后的单位负责；如原单位已撤销者，应由原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负责。

第 10 条 各级工会组织有权监督检查患职业病的职工有关待遇的处理情况，对于不按国家规定处理，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单位，应出面进行交涉，直至代表职工本人向法院起诉。

第 11 条 本规定施行前处理的职业病，不论是否已列入本规定的范围，患者的待遇不变。

第 12 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卫生行政部门应会同同级劳动、财政部门 and 工会组织根据本规定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卫生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备案。

第 13 条 本规定中的有关职业病范围问题，由卫生部负责解释；有关职业病待遇和劳动人事管理问题，由劳动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 14 条 本规定于 198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职业病诊断机构一览（表 11）

单 位	地 址、网 址	电 话 号 码
广东省卫生监督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76 号 2 楼 http://www.gdwsjd.gov.cn/	投诉: 84469333 咨询: 84469270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65 号海康街 68 号 http://www.gdpc.com/	020- 34063160 020 - 84198181
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天强路 1 号 http://www.gz12hospital.cn	020 - 38981288 020 - 38665763
佛山市职业病防治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 3 号 http://www.fscdc.gov.cn/	0757 - 83267336 0757 - 82211214
佛山市顺德区疾控中心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新基 3 路 43 号	0757 - 22285829
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2019 号 http://www.zybfzy.com	0755 - 84356844 转 2140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东莞市南城区车站路 33 号 http://cdpc.dg.gov.cn	0769 - 22625775 0769 - 22625292
东莞市职业病防治中心	东莞市东城西路 216 号	0769-22686756
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惠州市惠城区额岭北路横街 13 号 http://www.hzzfy.com/	0752 - 2389819
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70 号 http://www.zscdpc.org.cn/	0760 - 88266666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323 号	0756 - 2287697
江门市职业病防治所	江门市江华一路 2 号之一	0750 - 3160772
肇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肇庆市端州区新元北路 6 号	0758 - 2855624
潮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潮州市绿榕北路 961 号	0768 - 2858201
汕头市职业病防治所	汕头市金平区珠峰南路大楼	0754 - 88392817
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梅州市华南大道 138 号 http://www.mzcdc.com/	0753 - 2326819
茂名市职业病防治院	茂名市红旗南路 313 号大院	0668 - 2263465
韶关市职业病防治院	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 11 号 http://sgcdc.cn/	0751 - 8778542
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梅州市华南大道 138 号	0753 - 2326819

说明：地址及电话如有变动，请致电当地 114 询问。

广东省各地人社局地址和电话（表 12）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州市教育路 88 号	020 - 8333 527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梅东路 28 号梅花村大厦	020 - 8330 4168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东城大道 168 号	0769 - 2233 2122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5 号 深圳人才园	0755 - 8812 3071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北路 29 号劳动保障大楼	0752 - 2789 211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 7 号	0757 - 8332 3870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中山三路 26 号市府第二 办公区 10 楼	0760 - 8832 2853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香洲康宁路 66 号	0756 - 2128 484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堤东路 93 号	0750 - 3333 906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长平路财政大楼 10 楼	0754 - 88179823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新中路 82 号	0753 - 2251 932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茂名市文明中路 68 号	0668 - 2976 991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工业西路景观大道劳动 保障大楼	0751 - 8728 078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肇庆市信安路 92 区 人力资源市 场一楼综合服务中心	0758 - 2786 816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远市人民二路 18 号市政府 2 号楼 5 楼	0763 - 3362 971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源市源城区永和西路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大楼	0762 - 3238 928

说明：如向当地劳动局投诉或咨询，除上述电话外也可拨：当地区号+12333。
地址及电话如有变动，请致电当地 114 询问。

关键条文速查

关键词	法律条文	页数
职业病待遇	《职业病防治法》56、57、58、60、61条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2-43条	43 63
疑似职业病待遇	《职业病防治法》第55条 《职业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43 83
工伤范围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9、10、11条	60
工伤认定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12条	60
劳动能力鉴定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17、18条	62
医疗期间待遇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22-26条	63、64
医疗费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22-25条	63、64
伙食补助费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25条	64
停工留薪期工资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26条	64
辅助器具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28条	64
评残后待遇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26-29、32-34条	64-66
民事赔偿	《职业病防治法》第58条	44
因工死亡待遇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37条	67
本人工资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66条	72
岗位津贴	《职业病防治法》第56条	43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病防治法》第35、36条	39
职业卫生培训	《职业病防治法》第34、70条	39、45

在大海上航行，没有不带伤的船。在生命中旅行，没有不受伤的心灵，关键是要坚持住，不要沉没。

勇敢虽不能保证事事成功，但谨小慎微、临阵脱逃会使人失去许多机会。一个人只要不断进取，即使失败了，也比那些什么都不愿做的平庸之辈强得多。

如果挫折已经发生，那就面对它，积极地解决它；如果挫折已经过去，那就吸取教训，不能沉浸在忧伤中越陷越深。

苦难，你战胜它，它就是你的财富，它战胜你，它就是你的屈辱。

自信，就是积极地面对自己，积极地面对生活。

自信能战胜害怕失败的心理，把不可能变成可能。哪怕是最勇敢的人，只要失去了自信，也会变成懦夫。

在挫折和消沉的日子里，自信心尤其可贵。

急流碰到岩石能激起浪花，勇者遇到困难能激出力量。

生命不止，希望不熄！

